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信 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0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函有關「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法規，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2月26日北市監運字第1080227236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二、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理事長

王世璋

學世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80227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來文本文、附件2-令、附件3-基準表、附件4對照表)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有關「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以路運綜字第108014857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法規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2月19日路運綜字第1080153956B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所長袁國治

中華民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子慧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tzehui@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1539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發布令、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3-行政法規影本各1份）（附件1_108D2069559-01.pdf、附件3_108D2069560-01.odt、附件2_108D2069561-01.pdf）

主旨：有關「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以路運綜字第108014857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行政法規各1份，請查照。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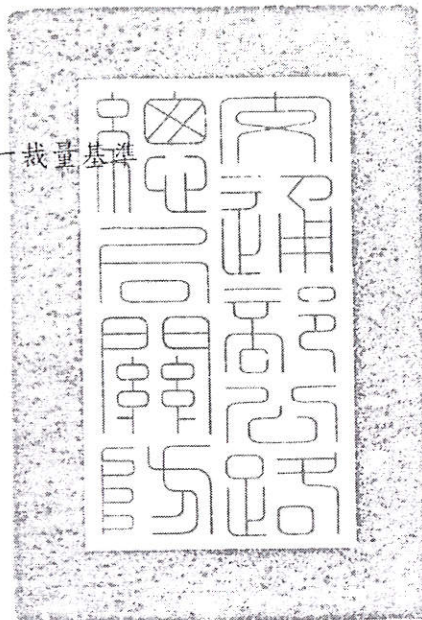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148570A號

附件：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修正「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
基準」。

局長 陳 彥 伯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 裁量基準修正總說明

對於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裁罰事件，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定「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為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增訂，爰修正本裁量基準。本次修正規定共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本裁量基準適用範圍更臻明確，明訂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規定處罰之事件。(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所涉之違規態樣，其造成業態模糊致危害運輸市場秩序，爰應受責難程度高。(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考量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範主體為公司及行號，規範目的係為落實小客車租賃業之自身管理責任，爰配合增訂對業者公司、行號之違規次數及期間計算方式。並明訂不予計入次數之違規時點，以明其違規事件之違規次數計算期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現	行	定	說	明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一、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未據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即提供服務。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前段。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前段。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
2	計費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零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存相關租車服務資訊及配合提供系統資訊限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稽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p> <p>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p> <p>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p> <p>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p>	<p>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未訂有裁罰基準之違規事件。</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p>	<p>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外，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之違規事件。</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p>	<p>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公司、行號（同一統一編號）本違規日或前一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第四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本違規日起至前一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本裁量基準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p>	<p>三、第二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第一次違規日起二年内累計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本裁量基準生效前之違規則不予計入。</p>	<p>一、考量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其規範主體係為公司及行號，且其規範目的係為落實小客車租賃業之自身管理責任並加強消費者保護，另為強化分業管理及避免市場競爭，爰配合第二點第一項至第四項增訂對業者之違規次數及期間計算方式。</p> <p>二、參照「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第二點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第四點規定，爰修正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方式，以該公司、行號及車輛本違規日往前回溯二年内且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p> <p>三、為明確第五項所列違規事件之違規次數計算期間，爰規定不予計入之違規時點。</p>
--	--	--	---	--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35215B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路運綜字第 1080148570A 號修正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章之二，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事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處理小客車租賃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量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未提送營運計畫報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即提供服務。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計費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存相關租車服務資訊及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公路主管機關稽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三分之一。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四、第四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3	未於提供服務前或變更時將設置車輛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清冊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段、第三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第一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三分之一。 四、第四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二分之一。 五、第五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4	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

			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5	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外，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之一未訂有裁罰基準之違規事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之一。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三、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公司、行號(同一統一編號)本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第四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本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本裁量基準二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